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5/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許智峯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0年10月30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38/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在2020年10月30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多項議題提出的關注。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議員可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討論各項關注議題，同時亦可向相關政策局表達意見和進行討論。

3. 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務司司長未有直接回應議員在先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特別是 12 名香港人被內地當局拘捕一事。他亦關注到，香港電台編導蔡玉玲因涉嫌就車輛登記進行查冊時作出虛假聲明，在數天前被警方拘捕。據他了解，該個案關乎運輸署就此類查冊的聲明規定所作出的修改，因此相關事宜與多個政策局及部門有關，例如保安局和運輸及房屋局。郭議員要求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與上述個案相關的事宜及議員在先前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其他事宜。

4. 鄭俊宇議員表示，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他曾建議為受疫情打擊的市民推出紓困措施，並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其建議。他想知道政務司司長有否作出回應，並補充表示，他認為政府當局的當務之急是向市民發放現金，並成立基金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個人。鄭議員要求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討論上述事宜。

5. 邵家臻議員表示，他和另外 18 位議員及部分區議會議員曾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聯署致函政務司司長，就當局暫停議員對在囚人士作公務探訪表達關注，但至今未有接獲政務司司長的任何回覆，他對此感到不滿。他認為，政務司司長應要求懲教署恢復公務探訪的相關安排，並回覆該份聯署函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政務司司長未有具體回應個別議員提出的事宜，但政務司司長一向重視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關注。她相信政務司司長已充分掌握議員提出的事宜，並會要求相關的政策局跟進。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 18 個事務委員會已陸續展開其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議員可把其關注的議題交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她亦

相信，對於重大的跨政策局議題，政務司司長會在適當時候向議員匯報有關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衛生事務委員會將在其定於下星期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課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追加撥款(2019-2020 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8/20-21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8.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b)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20-21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20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第 212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0.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上述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黃碧雲議員將會加入)及陳沛然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20-21 號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有 1 位議員已表示有意就《2020 年〈2020 年差餉(豁免)令〉(修訂)令》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V. 將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87/20-21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延擱自先前立法會會議的各項議員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95/20-21號文件)，當中載列3項修訂期將於2020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9/20-21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20年11月5日，有2個法案委員會及22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1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有7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尚待展開工作。

V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11月11日